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于2021年5月24日签署了《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及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本公司与瑞永景的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33号2502室

法定代表人：魏琳

经营范围：在黄浦区淮海中路街道123、124、132街坊地块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建造、出租和销售，提供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MU6G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瑞永景70%的股权，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魏琳先生任瑞永景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瑞永景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支持瑞永景太平桥项目开发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资金需求，并提升本公司资金运用效率，本公司决定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人民币24.5亿元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5%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12%孰高者。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与瑞永景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39年2月18日，交易结算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批次缴款。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向瑞永景提供人民币24.5亿元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为5%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112%孰高者。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瑞永景根据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市场利率等综合因素确定股东贷款利率。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公允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本合同的书面意见。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